

维权指导（一）

关键词：女职工维权 欠薪

不签合同还欠薪，维权没商量

女设计师被公司拖欠二十余万元工资，然而公司的账面上却没有钱，即使赢了劳动仲裁，实际上也无法执行。女设计师该如何要回属于自己的报酬？

案例：定期结算薪水，公司总“没钱”

林晓涛从北京一所知名高校的服装设计系毕业后，到一家服装公司工作。老板徐莉对她的才华十分欣赏，开出了1.8万元的月薪。但徐莉提出，工资不是每月发放，而是按季度结算，也就是每过三个月，给她发5.4万元的工资。

林晓涛觉得这是细节问题无需计较，没怎么想就答应了。应徐莉要求，第二天她就来公司报到，开始工作。可是一周过去了，徐莉却对签订劳动合同的事只字不提。林晓涛觉得有些不妥，但碍于面子没有明说。

一个季度过去了，林晓涛迟迟没有拿到工资。她去找徐莉，办公室一直无人。一个周末，林晓涛在车间加班，终于见到了久未露面的徐莉。她连忙上去询问工资的事。没想到，徐莉皱着眉头说：“小林啊，不少客户欠着咱们的钱，我天天出去要账，想必你也看见了。等我要回钱，一分都不会少给你，年底一定给你包个大红包。”

林晓涛听后，有些惭愧，心想厂里生意不错，肯定不会到发不出工资的境地。也许真的是资金回笼慢，暂时周转不开。想到这里，她就没再多说什么，也没有继续追问工资的事。又一个季度过去了，让林晓涛郁闷的是，不仅上季度的工资依然没拿到手，就连这个季度的工资，也杳无音信。这次，徐莉主动找到林晓涛，表示公司马上就有一笔钱进账，要再等几天，请她理解。

林晓涛信以为真，决定再等一个月。可是一个月过后，徐莉却不见了踪影，电话不接，微信也不回。“十一”假期过后，老客户古梅来找林晓涛取货，看她一副心事重重的样子，便询问原因，林晓涛就把自己的遭遇告诉了对方。

古梅听了十分纳闷：“我刚把货款打到你们徐总的账户，她怎么会没钱发工资呢？”林晓涛发现了话中的可疑之处：“您怎么能直接把钱打给徐总呢？难道不是打到公司的账户里吗？”“我们和徐总早就签合同做了约定，货款都要打到徐总的私人账户。这件事你不知道吗？”古梅解释说。

徐莉为什么要这么做呢？古梅走后，林晓涛想来想去，就是想不明白。让她更为纠结的是，该继续等徐莉发工资，还是当机立断辞职？

林晓涛找到学法律的朋友求助，对方告诉她，徐莉很可能是故意造成公司账面没钱的假象，以拖欠工资。朋友建议林晓涛辞职，并提起劳动仲裁。按法律规定，单位如果用工超过一个月，却不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，就要从满一个月的第二天开始，向员工支付双倍的工资。林晓涛工作了7个月，可以要求公司补发7个月的工资，其中有6个月应发双倍工资。当然，如果想告赢单位，手中必须有能证明她入职时间、离职时间和月工资数额的证据。

说法： 巧妙取证，老板跑不了

听了朋友的话，林晓涛以家中有事为由提出辞职，还要求徐莉把拖欠的工资数额打了个欠条。离职后，林晓涛曾试图用协商的方式要回工资，谁知徐莉一直避而不见。于是林晓涛提起劳动仲裁，要求服装公司补发工资，共计23.4万元。

由于证据充分，劳动仲裁支持了林晓涛的请求。可是裁决书生效后，服装公司却一直拒绝履行。林晓涛拿着裁决书，向房山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法官却发现，服装公司账面上没有任何可供执行的财产。法官告诉林晓涛，公司的股东只有徐莉一个人，如果有证据证明徐莉的个人财产与公司财产是混在一起的，就可以直接告徐莉，要求她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，也就是要求徐莉用私人财产来补偿拖欠的工资。

经法官提醒，林晓涛想起了和古梅曾经有过的交谈。她联系到了古梅。古梅表示愿意帮忙，没过几天就把她和徐莉签订的，关于货款打入私人账户的合同，快递给了林晓涛。林晓涛拿着这份合同，把徐莉告到房山区法院，要求她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法院认为，这家服装公司属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，由徐莉独资。按照法律，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，若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其自己的私人财产，就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根据林晓涛提交给法庭的合同，可以看出徐莉的私人财产与公司的财产是混在一起的；徐莉也无法举出公司财产独立于其私人财产的证据。因此，徐莉理应对公司拖欠的工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在公司账面无资产的情况下，这笔钱应当由徐莉个人支付。法院支持了林晓涛的请求，判决徐莉支付23.4万元工资。

法官表示，股东只以公司财产为限对外承担责任，没有义务用私人财产来偿还公司拖欠的债务。但是，公司法也规定，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，如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是独立于个人财产，就应当以个人财产来偿还公司债务。这个案子里，公司的生意往来通过徐莉个人账户走账，明显是没有区分公司财产和个人财产，因此她需要用个人财产偿还拖欠的工资。（完）